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BGI Genomics Co., Ltd.

(深圳市盐田区洪安三街 21 号华大综合园 7 栋 7 层-14 层)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 2020 年 4 月 16 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1、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已于2019年9月2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588号”文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2、发行人本次债券拟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第一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本期债券全称为“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其中品种一简称为“20华大01”，债券代码为“149105”，品种二简称为“20华大02”，债券代码为“149106”。

本期债券拟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为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期限为不超过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期限为不超过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其中，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新投”）为品种一的按期还本付息提供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担保”）为品种二的按期还本付息提供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共计不超过500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

4、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5、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主

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所有者权益合计 455,386.78 万元，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19.09%，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80%；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7,247.60 万元（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 2019 年度业绩快报，截至 2019 年末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451,722.50 万元，2019 年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118.44 万元，预计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6、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并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目前本期债券符合在深交所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交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在上市前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会在除深交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7、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50%-5.2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T-1 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T 日）在深圳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8、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机构”）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9、网下发行面向在登记机构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2、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3、发行人经营状态稳定，不存在经营业绩下滑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发行及上市条件。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5、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发行人、公司、华大基因	指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语境亦可指发行人前身华大医学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即“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期发行的“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深圳高新投	指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深圳担保	指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网下询价日（T-1 日）	指	2020 年 4 月 23 日，为本期发行接受合格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T 日）	指	2020 年 4 月 24 日，为本期发行接受合格投资者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由深圳高新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品种二由深圳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期限均为 3 年，均附加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其中品种一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品种二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发行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协商确定。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发行人均有权决定在各品种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债券最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各品种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对应债券品种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发行人均有权决定在各品种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各品种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对应品种债券将被视为第 2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对应投资者赎回全部该品种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2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该品种债券登记机构的

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对应债券品种将继续在第3年存续。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某一品种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其对应品种投资者有权选择在该品种债券的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该品种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1、回售登记期：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某一品种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对应品种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该品种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该品种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2、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3、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2020年4月24日，起息日为2020年4月27日。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27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2年每年的4月2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2年每年的4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27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2年每年的4月2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2年每年的4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2023年4月27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期为2022年4月2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4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2023年4月27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兑付日期为2022年4月2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4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8、担保方式：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为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由深圳高新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品种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由深圳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联合评级出具的《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每年发行人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20、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1、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

22、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23、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业，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4、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补充及置换前期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投入的资金，如采购新冠疫情检测物资及防护物资、增扩疫情防控相关业务产能等。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及疫情发展情况，对具体用于补充支持疫情防控相关业务的资金规模进行适当调整。

2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一

账户名称：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银行账户：44250100001800002854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二

账户名称：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

银行账户：767973392738

（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

账户名称：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账户：443066357013001057787

28、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9、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0、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31、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2、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0 年 4 月 22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 日 (2020 年 4 月 23 日)	网下询价（簿记）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20 年 4 月 24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发行起始日 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T+1 日 (2020 年 4 月 27 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合格投资者于当日 15: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收款账户
T+2 日 (2020 年 4 月 28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管理办法》《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50%-5.2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3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0 年 4 月 23 日（T-1 日）14:00-17:00 之间将《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经所有簿记参与方一致同意，可以延长网下利率询价时间。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从本公告中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时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填写申购利率；
- （2）询价可不连续；
- （3）填写申购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

元的整数倍；

(6)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

(7) 每家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除外。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 2020 年 4 月 23 日（T-1 日）14:00-17:00 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申购传真：010-60833326，咨询电话：010-60834397。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T 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机构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管理办法》《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由深圳高新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3年，附加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品种二由深圳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3年，附加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

每个合格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2020年4月24日（T日）9:00-17:00，2020年4月27日（T+1日）9:00-15:00。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登记机构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20年4月23日（T-1日）前办理完毕开户手续。

3、参与网下询价及申购的各合格投资者应在2020年4月23日（T-1日）14:00-17:00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

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T 日）向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合格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与合格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 2020 年 4 月 27 日（T+1 日）15:00 前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划款时应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7116810187000000121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02100011681

联系人：木雪枫

联系电话：010-60836064

传真：010-88258215

（八）违约认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

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名称：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烨

住所：深圳市盐田区洪安三街 21 号华大综合园 7 栋 7 层-14 层

联系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洪安三街 21 号华大综合园 7 栋 7 层-14 层

联系人：徐茜

联系电话：0755-36307065

传真：0755-36307035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项目负责人：潘绍明

项目组成员：路明、李绍彬、蔡林峰、孙一宁、李菡、谢锐楷

联系电话： 0755-23835065

传 真： 0755-23835201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6日

附件一：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经办人姓名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托管券商席位号（深圳）		身份证明号码（深圳）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品种一（深圳高新投提供担保，不超过 3 亿元） 利率区间：3.50%-5.20%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品种二（深圳担保提供担保，不超过 2 亿元） 利率区间：3.50%-5.20%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p>重要提示：</p> <p>1、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其附件等信息披露材料。</p> <p>2、参与询价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本表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 14:00 至 17:00 间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申购传真：010-60833326，咨询电话：010-60834397。</p> <p>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金额，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计算。申购有比例限制的，请在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p> <p>4、本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簿记管理人同意，本申购要约不可撤销。申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p> <p>5、经所有簿记参与方一致同意，簿记时间可适当延长。簿记开始后，若申购总量不足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调整发行方案或取消本期债券发行。</p>			

申购人在此承诺及确认：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

2、本期债券仅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申购人确认并承诺，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前，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合格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合格投资者资格，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所刊内容，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

3、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本申购人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本申购人将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并将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本申购人未通过簿记管理人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则本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本申购人承诺赔偿簿记管理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4、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申购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 ）是（ ）否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5、申购人已阅知《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B或D，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是（ ）否

6、申购人确认：（ ）是（ ）否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7、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8、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9、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中约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付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0、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11、申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合格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合格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合格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E)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备注：如为以上 B 或 D 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并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勾选相应栏位。

附件三：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